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所持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2%）的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创新能源”），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关于拟划转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为充分实施青岛市李沧区国有资源整合，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壮大国有资本，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拟将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2%）股份无偿划入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创新能源。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青岛海创新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2%），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

沙盈海”) 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4,889,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长沙盈海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因同受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实际控制,长沙盈海与青岛海创新能源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长沙盈海、青岛海创新能源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18,000,000	5.52	0	0
长沙盈海	4,889,700	1.50	4,889,700	1.50
青岛海创新能源	0	0	18,000,000	5.52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F19X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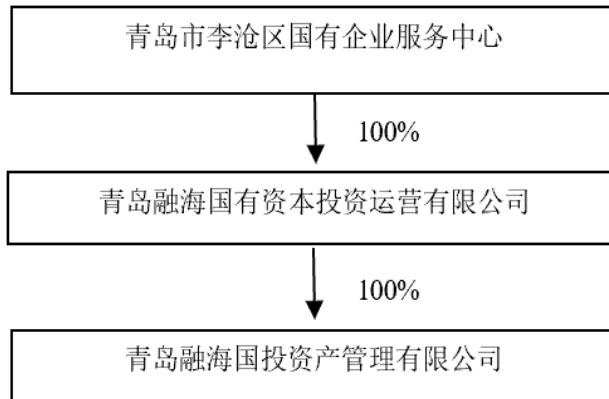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94628T3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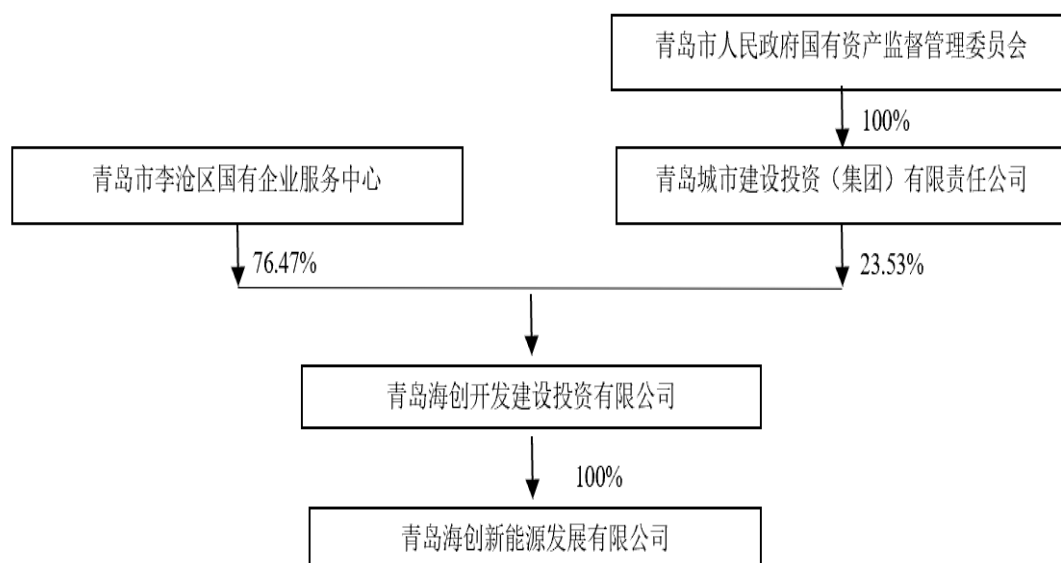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创新能源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划转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长沙盈海、青岛海创新能源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取得青岛市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的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股份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